

股票代號：5704



hotel royal  
chihpen

知本老爺酒店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37-1號(台北老爺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17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二、公司章程-----	20
三、董事持股情形-----	25

#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7-1 號(台北老爺會議室)

召開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附件一。
-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45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5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暨林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茲檢附：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附件一)。

(二)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6頁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為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本年度不分派盈餘。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件四)。

三、敬請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狀況：

#### 1. 營業收入：

一一四年度住房率 56.83%、平均房價 NT\$5,095 元、營業收入 NT\$327,594 仟元，比較一一三年度減少 NT\$23,921 仟元，衰退 6.81%。

#### 2. 營業成本及費用：

一一四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 NT\$312,938 仟元，佔營收 95.53%，比較一一三年度減少 NT\$14,655 仟元，衰退 4.47%。

#### 3. 盈餘：

一一四年度營業利益 NT\$14,656 仟元，加上營業外淨收入 NT\$7,968 仟元及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 NT\$7,459 仟元後，稅後純益為 NT\$15,165 仟元，比較一一三年度減少 NT\$722 仟元，衰退 4.54%。

#### 4. 獲利能力：

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佔營業收入為 4.63%，每股稅後純益為 NT\$0.39。

### (二)營運重點(3~8 月休館裝修)：

#### 1. 休館期間人力安排

(1)成立臨時辦公室維持財務、採購、資訊、總機(訂房)、美宣…等庶務基本運作。

(2)工程部同仁執行自辦工程項目及協助工程顧問檢核承包商施工品質。

(3)團膳組供應銷售各承包商施工團隊午餐便當。

(4)承租翠安儂餐酒館營運銷售午餐、下午茶、晚餐及展售烘焙產品。

(5)台東慢食出張所開幕後進駐營運銷售午餐、下午茶、晚餐。

(6)點心房商借均一中學實驗廚房生產上述營業點所需附餐及外賣烘焙產品。

(7)媒合前往集團酒店工作或訓練。

#### 2. 團體及住宿券客源提前掌握

- (1) 第四季團體預先洽談。
- (2) 四月閃購節、七月夏季旅展銷售 9~12 月預購話題住宿券。
- (3) 確認 IN BOUND 合作通路 9 月中旬起恢復訂房。

### 3. 市場售價調整

- (1) 國旅團體、一般散客及常客售價調整以提升平均房價。
- (2) 調漲自助餐廳定價及拆帳以提升品質。

### 4. 2026 年行銷活動規劃

- (1) 休館期間持續透過網路維持消費者關注。
- (2) 投入廣告資源宣傳外站據點。
- (3) 舉辦北、中、南常客聚會活動維繫互動。
- (4) 規劃重新開業後旅行社 FAM TOUR 活動。
- (5) 配合集團年度主題專案及旅展宣傳及銷售。
- (6) 持續舉辦藝文講座及公益馬拉松活動。
- (7) 品牌重新耙梳及製作宣傳素材與擬訂宣傳策略計劃。

董事長：廖年祈



經理人：劉祖寧



會計主管：盧炳宏



附件二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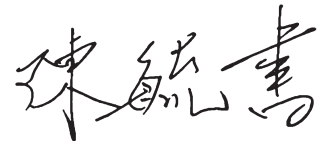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毓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54 號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知本老爺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知本老爺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知本老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知本老爺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知本老爺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客房及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及附註六(十四)。知本老爺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收入金額為新台幣\$327,594 仟元。

知本老爺公司提供客房住宿及會議廳出租、餐飲服務等國際觀光旅館業務，其中以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且銷售筆數眾多，並存在預收款交易，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對客房及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包含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等)相關控制流程之有效性。
2. 執行客房及餐飲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餐飲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項目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以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
4. 針對接近年底之交易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知本老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知本老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知本老爺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知本老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知本老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知本老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知本老爺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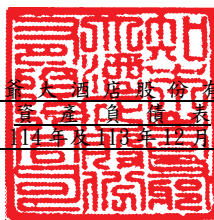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6,900	21	\$	155,448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27,443	17		147,395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47	1		3,49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96	-		1,3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8	-		5,126	1
130X	存貨	六(四)		2,387	-		2,679	-
1410	預付款項	七		17,258	2		17,107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10,489</u>	<u>41</u>		<u>332,609</u>	<u>4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非流動			40,853	6		39,54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94,172	53		317,871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370	-		3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344	-		2,5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5	-		1,07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41,384</u>	<u>59</u>		<u>361,349</u>	<u>5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51,873</u>	<u>100</u>	\$	<u>693,958</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七	\$	107,931	15	\$	97,992	14
2150	應付票據			92	-		172	-
2170	應付帳款			10,077	1		9,30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68,108	9		38,78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八)及七		4,651	1		4,36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二(二)		936	-		3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68	-		90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2,763</u>	<u>26</u>		<u>151,861</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二(二)		1,44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461	-		4,17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909</u>	<u>-</u>		<u>4,179</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6,672</u>	<u>26</u>		<u>156,040</u>	<u>22</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88,617	52		388,617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906	-		10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87,993	12		86,291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76,685	10		62,904	9
3XXX	<b>權益總計</b>			<u>555,201</u>	<u>74</u>		<u>537,918</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751,873</u>	<u>100</u>	\$	<u>693,95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年祈



經理人：劉祖寧



會計主管：盧炳宏



知本老翁大園居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27,594	100	\$ 351,5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十九)及七	( 196,345)	( 60)	( 211,075)	( 60)
5900 營業毛利		131,249	40	140,440	40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3,982)	( 4)	( 16,535)	( 5)
6200 管理費用		( 102,611)	( 31)	( 99,983)	(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6,593)	( 35)	( 116,518)	( 33)
6900 營業利益		14,656	5	23,92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421	-	2,58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117	1	2,8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465	1	( 8,335)	(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 35)	-	( 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68	2	( 2,963)	( 1)
7900 稅前淨利		22,624	7	20,95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7,459)	( 2)	( 5,072)	( 1)
8200 本期淨利		\$ 15,165	5	\$ 15,887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98	-	\$ 1,4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80)	-	( 2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8	-	\$ 1,1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83	5	\$ 17,015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9		\$ 0.4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9		\$ 0.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年祈



經理人：劉祖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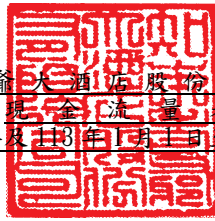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盧炳宏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624	\$ 20,9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十八) 29,074	29,56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2,421 )	( 2,583 )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2,203 )	( 2,605 )
利息費用	六(七) 35	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七) 8	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27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五)(十七) ( 1,306 )	3,695
減損損失	六(六)(十七) 441	4,000
減損回升	六(六)(十七) ( 1,605 )	-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六(十) 1,8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757 )	5,8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32 )	1,510
其他應收款	4,568	( 34 )
存貨	292	234
預付款項	( 151 )	1,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938	1,522
應付票據	( 80 )	( 349 )
應付帳款	770	( 3,108 )
其他應付款	900	( 18,431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7	( 37 )
其他流動負債	62	( 1,68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20 )	( 32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651	36,919
收取之股利	2,203	2,605
支付之所得稅	( 7,351 )	( 13,124 )
收取之利息	2,421	2,5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924	28,98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952	( 43,3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75,024 )	( 50,84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	25,8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補助收入款項	六(六) -	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7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642 )	( 63,30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 830 )	( 80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58,2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30 )	( 59,09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2	( 93,42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5,448	248,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6,900	\$ 155,4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年祈



經理人：劉祖寧



會計主管：盧炳宏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15,164,754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8,535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548,329)
民國一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	13,934,960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61,202,649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75,137,6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137,609

董事長：廖年祈



經理人：劉祖寧



會計主管：盧炳宏



## 附錄一

###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於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超過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應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國際觀光大飯店

(一)客房出租。

(二)附設餐廳、咖啡廳、酒吧間。

(三)國際會議廳。

(四)其它經交通部核准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二、各種練習場(棒球、排球、羽毛球、網球、籃球、高爾夫球場)溜冰場、射箭場、滑草場、游泳池、健身房等運動育樂設施之經營。

三、有關運動用品之買賣業務。

四、各種食品之買賣。

五、JZ99120 一般浴室業。

六、J701020 遊樂園業。

七、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九、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十、J701030 視聽歌唱業。

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二、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十三、F301030 一般百貨業。

十四、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得超過公司法規定實收股本四十%之限度，實際金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 三 條：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換發補發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之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者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本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述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六十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三：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訂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為旅館業，為因應長期財務規劃及旅館須定期維修，股東股利之發放採現金股利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之分配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附錄三

##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88,616,58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58,861,65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708,932 股。(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廖年祈	2,198,373	3.73%
董 事	林清波	745,092	1.27%
董 事	林炎煌	1,643,764	2.79%
董 事	邱魏叔雲	1,480,000	2.51%
董 事	林佩薰	1,409,381	2.39%
董 事	廖年毅	2,215,844	3.76%
董 事	廖憲曜	0	0.00%
董 事	和睦投資(股)公司	6,265,136	10.64%
董 事	互助營造(股)公司	4,209,829	7.15%
董 事	老爺大酒店(股)公司	4,359,648	7.41%
獨立董事	陳毓書	0	0.00%
獨立董事	陳國華	0	0.00%
獨立董事	劉喜臨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4,527,067	41.67%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